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
即聲請人　曾于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張淯淇詐欺等案件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3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裁定(115年度審聲字第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引用刑事抗告狀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裁定要旨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張淯淇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原審臺灣臺中地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30號審理(下稱該案)；抗告人即聲請人曾于庭(下稱抗告

人)以該案扣押物黃金4塊(重4兩，下稱系爭扣押物)係抗告人刷卡購買之物，為抗告人所有，業經被告張淯淇於庭訊時證實，已無扣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原審法院發還；原審法院以該案雖有查扣系爭扣押物，且未經該案判決諭知沒收，惟依抗告人於警詢時所述，系爭扣押物係被告張淯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「軒皓」之人，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匯款新臺幣94萬7779元、90萬元至抗告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命抗告人購買黃金後寄回，則系爭扣押物非無可能係「軒皓」等人洗錢之財物，而可能為他人犯罪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依法尚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而駁回抗告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。以上各情，有該案判決書、被告張淯淇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抗告人之警詢筆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。

㈡被告張淯淇所涉該案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30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於114年12月30日確定後移送執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2255號(115年2月3日分案)、115年度執沒字第1176號(115年2月4日分案)指揮執行，此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故該案已脫離法院繫屬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。依前揭說明，關於該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、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，已非本院抗告程序可得審究，是抗告人對原審法院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已無實益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對執行檢察官所為扣押物之發還事宜，若認有不當，係屬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事項，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